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鄂市监认检函〔2025〕102号

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联合组织开展
2025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国动办，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动办拟于2025年7月至11月，在全省

联合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发动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查自纠

检验检测机构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提高依法合规、诚实守信意识，扎实开展自查自纠，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做好风险分析，并制定针对性措施有效预防、规避和降低风险，规范运行。各机构应于 7 月 15 日前，按照《2025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附件 1）完成自查，自查表存档备查。

二、开展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2025 年全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共计划检查 130 家机构，约占全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总数的 7.6%。重点检查领域及抽查数量分别为：机动车（重点检查车型：校车）检验检测领域 40 家、保温材料产品检验检测领域 26 家、环境监测领域 15 家、食品检测领域 15 家、纺织服装检测领域 6 家、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测领域 4 家、珠宝检测领域 3 家、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检测领域 1 家、其他领域 20 家。

本次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将采取部门联合与区域联合相结合的方式。省市场监管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检查，对部分重点领域将邀请行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于 10 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市州级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各地根据本区域工作实际和监管重点，加强联合协作，开展辖区

内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具体抽查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不低于5%），抽取的检查对象原则上与省级检查对象不重复。各地要发挥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优势，努力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加强“城市圈”联动，鼓励采取区域间交叉检查方式，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督促机构立查立改；发现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处置。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工作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四、开展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领域专项监督检查

各地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5〕39号）要求，组织开展保温材料产品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建筑保温材料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不实结论、冒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名义出具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曝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机动车检验检测领域专项监督检查

各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对机动车（含校车）检验机构实施联合监管，重点检查未检出具报告、替检代检、篡改编造检验数据、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公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并停止采信相关数据和结果；情节严重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资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有关要求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加强人力、资金和技术保障，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监督抽查要严格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要求，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活动。要按规定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提高监督抽查的影响力和威慑力。

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汇总相关部门的检查情况，于10月15日前通过“湖北省检验检测行政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检查结果，于10月31日前完成此次抽查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附件2），并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认检处。报送的检查结果应包括事后环节信息公示情况。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尹红超、朱婷，联系电话：027-87360326；电子邮箱：3044224210@qq.com；

省公安厅：袁燕杰，联系电话：027-67122712；

省自然资源厅：刘岚，联系电话：027-86656061；

省生态环境厅：李新，联系电话：027-8716736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徐建军，联系电话：027-67120981；

省交通运输厅：陈蕤，联系电话：027-83462361；

省国防办：甘泉，联系电话：027-87239336。

附件：1. 2025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2. 2025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

